

## 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 如何為競委會 突擊搜查做好準備？

隨着執法活動增加，企業及行業協會因涉嫌反競爭活動而面臨被調查的風險亦相對增加。作為競爭條例的執法部門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即「競委會」）有法定權力進行突擊調查，搜集相關證據。假如被競委會上門搜查，你應事先作好準備，熟習以下應對政策。

顧名思義，突擊調查（或稱「黎明突襲」）通常在辦公日早上進行。調查員抵達後，須向公司接待處職員出示法庭頒發的搜查令。接待員應細閱搜查令，逐一核實及登記調查員的身分，並領調查員於獨立房間等候。與此同時，立即聯絡管理層及內部法律部門。如調查員在律師到達前開始搜查，員工不應阻止。

調查員一般先從有關員工的辦公桌着手，檢視其電腦及電子設備，包括手提電話。你應確保在搜查過程中至少有一名律師或員工在場跟隨每個調查員，並詳細記錄搜查過程。

競委會的權力並非毫無限制。競委會無權查閱或帶走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文件，或超出搜查令範圍的文件。若對調查員的要求感到質疑，可向在場律師或調查人員提出疑問或反對。你應書面記錄過程及調查員的回應。

競委會有權在搜查期間要求你就有關文件提供解釋，被問方一般應予以回答，但如認為提供的資訊將導致自證其罪，則可要求回答問題前先尋求法律意見，並有權保持緘默。妨礙搜查或向競委會提供誤導性資料屬刑事罪行。在合作同時，你應了解競委會的調查權力，以確保搜查妥當進行。你亦應制定公司指引，以確保員工在遇到突擊搜查時懂得應對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蒲立德律師  
倪佳琳律師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